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3、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00,000元
- 4、总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213,400元
- 5、保险期限：12个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

利于更好的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7日